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晋市开管审〔2021〕30号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聚彩科技有限公司 LED 商显大 屏幕的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城市聚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报批申请及《晋城市聚彩科技有限公司 LED 商显大屏幕的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晋城市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6 号厂房 2-3 层，是一家主要经营 LED 显示屏的企业。本次拟建 3 条 SMT 生产

线及配套设备+装配线、老化线、包装线等各 1 条对应的辅助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筑面积 3181.54m²，（其中二楼车间面积 1590.77m²，三楼办公 150.77m²，三楼展厅 800m²，三楼库房 640m²。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贴片灯珠、PCB 板、电子原器件、锡膏、灌封胶等，采用工艺为“投 PCB-IC 面-刷 IC 面锡膏-IC 元器件贴片-IC 面过回流焊-检验贴片外观-刷 LED 面锡膏-LED 面元器件贴片-LED 面回流焊-检测 LED 显示-投灯板装配-灌胶-组装”，主要工艺单元为焊接和灌胶。公用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依托金匠园区现有设施。

根据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关于晋城市聚彩科技有限公司 LED 商显大屏幕的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咨[2021]02 号）的评估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符合环境可行性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的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焊接工序，在三台回流焊上方各设置一个集尘罩收集后经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3m 高排气筒排放；在灌胶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3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市政网管排放至金匠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时选购低噪环保设备，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垫，产噪设备定期检查、维修。

4、固体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公司处理；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前期依托园区现有卫生间，管网敷设完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二层，与地面无直接接触，因此对地下水、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6、加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后续环境管理有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要逐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方可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要按照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建设管理部施工和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五、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批复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环评报告有关内容及时核查，若发现企业造成环境危害等问题，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撤销审批建议；并对项目单位失信行为报信用主管部门联合惩戒、对编制单位失信行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打分。



2021年12月5日印发
